

莱芜市人民政府

莱政字〔2018〕57号

莱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高新区、雪野旅游区、农高区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莱芜市文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山地大型石墙遗迹（鲁长城遗址莱芜段）等12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

产生活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

附件:莱芜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12 处)

类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位置)
古建筑 (4处)	1	山地大型石墙遗迹(鲁长城遗址莱芜段)	春秋	莱城区牛泉镇、高庄街道, 钢城区颜庄镇、艾山街道、汶源街道
	2	澜头吴家老宅	清代	钢城区颜庄镇
	3	何氏家祠	清代	农高区方下镇
	4	佛洞子	宋代	钢城区里辛街道
古遗址 (1处)	5	肃然山宗教文化遗址	明清	农高区寨里镇
石碑刻 (1处)	6	龙字碑	明代	莱城区口镇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 建筑 (6处)	7	山东人民印刷厂旧址	1970年	莱城区高庄街道
	8	黄庄抗日武装起义旧址	1938年	钢城区汶源街道
	9	山东新华翻砂厂旧址	1966年	钢城区汶源街道
	10	茶业口镇《泰山时报》旧址	1939年	雪野旅游区茶业口镇
	11	李增援故居	清代	农高区寨里镇
	12	文成书局	1934年	农高区方下镇

为明确... 市委... 市政府...

根据... 市委... 市政府...

单... 市委... 市政府...

... 市委... 市政府...

(单位)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类别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